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全民健身指导中心）的（浠水县全民健身双创工程（球类运动中心）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浠水县全民健身双创工程（球类运动中心）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4.9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9.44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